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 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相关

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6)。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5)。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